

(甲) 喇叭一個，或功用相同之響鈴。

(乙) 安全之手型，或腳掌一對。

(丙) 須備有光亮之燈，懸在車頭，以備夜間行駛之用。

(四) 第三項設備不完者，不發給車牌；若發給車牌後，發覺欠缺第三項指定必有之設備者，初犯罰銀五角，並將該單車扣留，俟補設妥當，方始發還。再犯罰銀加倍，犯多次者，照此倍加。

(五) 不諳駕駛單車者，不許在校內行駛。如因駛車以致傷害人物時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，並須担負醫藥費，或照損壞物件價值賠償。

(六) 校內標明禁駛單車之路，不準行車，違者處以一元之罰款。又在住宅區內，不得乘車疾駛。

(七) 攜帶單車出圍者，須先向本會領取許可証，(不收費)交守圍人查驗方予放行；若無此証，不得出圍。

(八) 其他交通行駛規則，照廣州市所領單車行駛規則辦理。

(九) 上列規則，除請駐校警察注意外，由本校治安委員及稽查查切實執行。

(十) 本管理規則，倘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之。

(十一) 本規則由公佈日施行。

## 箋 牘

「一」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送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及單據請審核函

逕啓者，茲將敝校蠶病研究，蠶業推廣，本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，單據二束送上，即請

察收，審核，爲荷。此至

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

附六月份蠶病研究蠶業推廣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單據二束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 十一月 三日

「二」祝福州鶴齡英華中學舉行五十週紀念

函

致覆者，頃奉

大函，祇悉

貴校舉行五十週年紀念典禮，

貴校創辦於五十年前，開中國風氣之先，人才輩出，遐聽之餘，無任欽佩，所恨遙茲大典，未獲身趨耳。謹上祝詞一章，藉表葵向，到祈